

##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字[2018]258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,678,000.12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31,528,747.34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 278,939.85 元。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17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

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

